HKQAA
HONG KONG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香港品質保證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标识的使用

1. 引言

1.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于 2006 年授予香港品质保证局(HKQAA) 认可资格，认可编号为 CNAS C018。HKQAA 可以在其颁发的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ISO 27001 及 GB/T 28001 / OHSAS 18001 管理体系证书、文具、文件及公开资料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1.2 CNAS 认可证书持有者(获证机构)可于其文具、公司刊物及广告中使用该认可标识。使用方法须遵从以下条件(摘自 CNAS 文件：CNAS-R01)。

2. CNAS 标识的使用条件

获证机构须：

2.1 CNAS 和 HKQAA 标志的联合使用，须严格按照以下组合标志的样本：

ISO 9001 : 2015
证书编号 : CC XXXX

ISO 14001 : 2015
证书编号: CC XXXX

GB/T 28001-2011
证书编号 : CC XXXX

TL 9000
证书编号 : CC XXXX

OHSAS 18001 : 2007
证书编号 : CC XXXX

ISO 27001 : 2013
证书编号 : CC XXXX

ISO 45001 : 2018
证书编号 : CC XXXX

2.1.1 组合标志必须相邻该机构名称一起使用，并在其下注明相应标准及证书号码。(如上图)

2.1.2 组合标志可依照主版进行放大或缩小复制，但必须保持清晰的效果。

2.1.3 组合标志上 CNAS 标识的基本颜色为黑色，标准色如下：
黑色 – C:0 M:0 Y:0 K:100

2.1.4 HKQAA 标志颜色应参考由 HKQAA 所提供之样本。

2.2 组合标志可用于以下物件，但须符合 HKQAA 证书中所列载认证范围：

(i) 公司信纸
(ii) 文具
(iii) 公司刊物
(iv) 宣传资料或广告(组合标志不能在楼宇外墙、车辆或旗帜中出现)

2.3 于其他用途使用组合标志，需向 HKQAA 企业传讯组报告。

2.4 在下述情况下，须严格遵从规定不能使用 CNAS 标识：

2.4.1 单独使用 CNAS 标识。

2.4.2 与 HKQAA 证书中所示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相连。

2.4.3 在产品或相关文件或证书(包括检测证明及测试报告)中使用 CNAS 标识。

2.4.4 通过某些方法或其他容易令人误解的方式，暗示机构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获得 CNAS 认可。

3. 暂停或撤销

3.1 任何错误使用 CNAS 标识可导致：

(i) 公布违反；或
(ii) 证书暂停或撤销

3.2 如证书被终止，应立即终止在文具、公司刊物及文件中使用 CNAS 标识。

4. 与其他认可标识一起使用

如机构获得 HKQAA 证书并获取其他认可标识，可以相等高度的矩形显示其他组合标志。（如以下样本）

ISO 9001 : 2015
证书编号 : CC XXXX

ISO 9001 : 2015
证书编号 : CC XXXX

ISO 9001 : 2015
证书编号 : CC XXXX